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秦开安办〔2023〕17号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区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沧州市沧县崔尔庄镇废弃冷库“3·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风险隐患，按照国务院、省、市工作要求和工委、管委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视频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党委政府和工委、管委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作为，聚焦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风险，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压实监管责任，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狠抓末端落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做到“不贰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一）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生产企业；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为保温材料的建设工程、建构筑物 and 冷库、仓储物流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电气焊作业。

重点突出涉及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生产、使用、存储环节，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废弃拆除、环保设施拆改、油气粉尘场所等电气焊作业。

三、职责分工

(一) 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保温材料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保温材料产品；

3.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中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保温材料的行为；

4.公安部门负责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大对“九小场所”、社区、村庄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集中整治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彩钢板建筑和使用违规保温材料场所；

5.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人员密集场所内将聚氨酯、聚苯乙烯作为室内装修材料的情况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火灾隐患；

经济发展(工信、外事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和旅游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农业农

村、城乡建设（人防）、城市发展（水务）等部门负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自查自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二）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1.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2.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化工和工商贸企业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3.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在消防监督检查中，依法对电气焊人员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开展检查；

4.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的电气焊动火作业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经济发展（工信、外事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和旅游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农业农村、城乡建设（人防）、城市发展（水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的电气焊动火作业监督管理工作。

四、整治重点

（一）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整治重点。

1.生产环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安全间距是否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仓库是否存在易燃、禁忌物质混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

持证上岗，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

2.建设环节。重点检查建设工程是否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是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到岗履职；建筑保温材料（含幕墙内保温填充物）燃烧性能是否符合现行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临时用房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情况；拆除工程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担，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等。

3.使用环节。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进行装饰装修；涉及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场所，是否存在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品、违规动火作业、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是否使用低于A级的保温材料；拆除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时，是否存在违规作业行为等。

（二）电气焊作业整治重点。

1.持证上岗方面。严查电焊工无证上岗、假冒焊工证进行作业的行为，对于发现的持假证上岗的作业人员，要追查非法证件的获取渠道，涉及非法行为应及时移交。严查生产经营单位电焊工等特种人员是否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2.动火审批方面。严查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动火审批人是否匹配动火等级、是否落实特殊时期的提级审批要求、是否确认动火分析需求和安全保障措施；动火现场负责人是否落实动火安全措施；操作人是否持证上岗、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监护人是否全程监火等。

3.应急准备方面。严查企业是否编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消防人员、器材、装备，并保证完好有效；动火作业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包含动火作业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管控责任划分、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演练等。

五、进度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6月底。各有关部门、各乡街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部门乡街全面排查整治、企业全面自查自纠要贯穿始终，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纠。企业按照《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开发区关于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深入组织开展自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帐清单（附件4），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二）各部门、各乡街全面排查整治。各部门、各乡街组织专业力量，按照整治重点，逐区域、逐类型、逐场所深入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逐条逐项拉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要结合近几年省内外同类事故分析及警示，对症开方，靶向发力，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需要拆除的立即拆除，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停产停业整改。属地领导、检查人员、企业法人要逐级签字背书，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各乡街、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属地内仓储厂房、仓库台账，全面掌握物主货主信息和不同仓储物的消防要求；要建立属地内涉及冷库的企业台账，全面掌握涉及建筑、拆分、维修防火材料的公司情况。各部门、各乡街要对隐患整治情况定期进行梳理汇总，排查整治报告、附件 1、2、3 定期报送区安委办。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乡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开展。要坚持“三管三必须”，健全责任链条，狠抓末端落实。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的，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

（二）严惩违法行为。要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加大执法检查、暗访拍片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等问题。对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对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执法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执法震慑。

（三）严肃追责问责。要认真组织调查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

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工委。对明知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又长期不推动解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警示。结合近年来事故案例，充分利用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坚决做到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以案促管。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监管，引导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实现群防群治、全民共治。

各乡街请于4月11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方案，每月13日、26日前报送专项整治阶段性报告以及附件1、2、3，6月23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及附件1、2、3。

- 附件：1. 问题隐患整治清单
2. 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3.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4. 企业自查自纠问题隐患整治清单

附件 1

问题隐患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被检查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检查人员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部门乡街全面排查整治情况	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整治	生产企业底数 (家)		排查企业数量 (家)		完成整改企业数量 (家)	
		建设工程底数 (个)		排查工程项目数量 (个)		完成整改工程项目数量 (个)	
		使用单位场所底数 (个)		排查单位场所数量 (个)		完成整改单位场所数量 (个)	
	电气焊作业整治	检查电气焊作业数量 (处)		排查隐患数量 (个)		完成整改数量 (个)	

附件 3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部门 乡街	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检查电 气焊作 业数量 (处)	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摸底情况			检查企业情况				问题隐 患总数 (个)	一般隐 患数量 (个)	已整改 (个)	重大隐 患数量 (个)	已整改 (个)	拆除(更换)情况		行政 处罚 (万)	关闭 取缔 (家)	责令 停产、 停业、 停工 (家)	暂扣 证照 (个)
		生产 企业 数量 (个)	建设 工程 数量 (个)	使用 单位 场所 数量 (个)	生产 企业 (个)	建设 工程 (个)	使用 单位 场所 (个)							拆除(更 换)场所数 量(处)	拆除(更 换)面积 (平米)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企业自查自纠问题隐患整治清单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序号	问题隐患	所属行业领域	所在地（*县* 乡、园区）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是否 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	整改责任 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各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填写此表，由各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